附件2:

福州市乌龙江公园茉莉花认种认养考核及退出机制

1. **考核机制**
2. 认种认养人在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的统一安排下，定期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按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的公园绿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对认种认养区域茉莉花进行养护、保洁等工作。

2.每月由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认种认养考核小组按照《福州市乌龙江公园认种认养质量考核标准与评分依据》进行专项考评，根据考评项目逐项评分，总分100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 分为良好，95以上为优秀。

1. **退出及处罚机制**

有违反以下规定情形之一的，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有权与认种认养人解除认种认养协议，终止认种认养活动：

1.认种认养人遵守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关于认种认养地点和植物种类的要求，不得改变和要求改变认养区域的绿化功能、植物品种和用地功能。

2.认养区域的土地性质、产权归属不得因认养关系的建立而改变，认养人也不得利用认养的茉莉花及绿地进行商业活动（包含产出的茉莉花采摘和售卖），获取经济利益。

3.认养人须按协议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的公园绿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管养。若导致苗木损坏，福州市乌龙江公园管理处有权要求整改；两次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州市乌龙江管理处有权与认养人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苗木损失，终止认养。

4.考核认种认养期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平均分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认养人应自觉主动地接受各级部门和公园方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监督。出现被相关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游客投诉等情况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1）被上级机关或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查处，累计两次被查处，公园方有权终止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累计两次被查处，公园方有权终止合同。

（3）被游客投诉至公园方或12345平台，经查属实，累计两次被查处，公园方有权终止合同。